

實習學生請假規則

實習生上下班時間及放假一律比照實習醫院之規定，春假亦不例外。

一、請假辦法

(一)病假：

一律持醫師診斷書或證明書三日內向實習醫院單位主管請假，另外准假證明(正本)須於3日內寄回學校報備。

(二)事假：

1. 必須附家長證明書向實習醫院單位主管請假。

2. 事假一律事先辦理，偶發事件得以電話向單位主管請假，准予補辦請假手續，否則以曠班論。

(三)公假，須事前持與公假有關之師長證明向單位主管完成請假手續。

(四)喪假：

1. 僅限於直系親屬，事前持家長證明書向實習醫院單位主管請假。

2. 旁系親屬之喪葬以事假論。

(五)如在實習期間遇颱風，則以實習醫院之規定為標準，如必須請假，請向醫院實習單位請事假。

(六)補實習辦法：

1. 病假：

(1)持醫師診斷書者准予病假一週(指連續最長一週)。超過一週者依請假時數補足所缺之實習時數。

(2)凡病假經累積達5日以上者，超過5日部分須補足所缺之實習時數。

2. 事假：一般事假須依請假時數補足實習。

3. 喪假：直系親屬以一週為限，逾期者以事假論，須補足所缺之時數。

4. 曠班：補足實習時數三倍於曠班時數，即以3:1補足所曠之時數，如曠班時數達45小時者勒令休學。

5. 補實習時間、地點由校方決定補足應補時數。(原則上回原實習醫院補實習)
6. 實習缺席之時數超過該實習總時數之四分之一者，其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7. 請假時數不得超過實習總時數三分之一，超過者勒令休學。
8. 補完時數者得填寫補實習記錄呈系主任核查。

~~二、獎懲辦法~~

~~(一)獎勵方面：~~

- ~~1. 實習有優良表現，經考核良好或有特殊事跡者加實習總成績 1.5~4.5 分。~~
- ~~2. 服務熱忱提高校譽有特殊事實者加實習總成績 0.5~4.5 分。~~
- ~~3. 實習期間經常保持服裝整潔，禮貌週到者加實習總成績 0.5 分。~~

~~(二)懲罰方面：~~

- ~~1. 未經許可私自更動或擅離實習場所者扣實習總成績之百分之十~百分之三十。曠班者，除上述之處罰，仍需補足實習時數。~~
- ~~2. 遲到早退者，初犯給予口頭警告，累犯者依曠時 4 小時論。~~
- ~~3. 不愛惜公物或任意破壞經查屬實者扣實習總成績之百分之十~百分之三十。~~
- ~~4. 實習期間態度傲慢影響校譽者視情節輕重扣實習總成績之百分之十~百分之三十或記過處分。~~
- ~~5. 工作因疏忽影響實習單位作業者扣實習總成績之百分之十~百分之三十。~~